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900,013.84元（相當於約3,596,017.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買方：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余立源先生

董事經作出一切全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乃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所收購資產：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全部股權

代價

銷售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2,900,013.84元（相當於約3,596,017.00港元），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支付代價之30%；
- (ii) 賣方及買方接獲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見證書後支付代價之20%；
- (iii) 深圳市場監督管理局接納收購事項的申請作審批後支付代價之40%；及
- (iv) 深圳市場監督管理局就收購事項授出批准後支付代價之10%。

於本公告日期，代價已由買方以銀行轉賬方式悉數支付。代價乃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而股權轉讓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完成。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經考慮(i)目標公司的資產值、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及收取目標公司應收款項的成本；及(ii)目標公司於污水處理行業的資歷而釐定。亦請參閱「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一段。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已繳足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相當於約9.92百萬港元）。收購銷售權益後，目標公司為買方全資擁有，且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賬目將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環保工程業務，專注於興建再造水設施、生產、安裝及維護設備以及相關顧問服務的範疇。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人民幣699,054.83元（相當於約866,828.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前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1,962.91元（相當於約188,434.00港元）及人民幣7,055,734.71元（相當於約8,749,111.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目標公司的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79,462.91元（相當於約222,534.00港元）及人民幣7,060,054.71元（相當於約8,754,468.00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業務，包括提供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產品、設備及系統整合。

董事會相信，透過收購事項，本集團(i)可為發展污水處理業務取得必要之工程設計資格；(ii)能提高其於行業之競爭力；及(iii)能拓展其於中國深圳的環保業務。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合共為人民幣 2,900,013.84 元（相當於約 3,596,017.00 港元），即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就銷售權益支付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中環科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華信中水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余立源先生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 1 元兌 1.24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宏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潘玉堂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辛羅林先生、朱南文教授及左劍惡教授。